

本社學科讀本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

杜民著

1



新知書店印行

社會科學讀本之一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

杜民著

社會科學讀本之一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

著者 杜 民

出版者 新和書店

上海·北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目次

第一章 原始共產制社會

前氏族時期……………

氏族社會……………

原始共產制社會的崩潰……………

第二章 奴隸制社會

奴隸的產生……………

奴隸制的成立……………

奴隸制生產的特點……………

奴隸制社會的各階級……………

二
四
七
一〇
一
四
六

第三章 封建制度

奴隸制度中國家的形成·····	一七
奴隸制度的崩潰·····	一九
中國的奴隸制社會及其殘餘·····	二三
封建制度的產生·····	二五
封建生產方式·····	二六
封建制度下的城市與商業·····	二九
封建制度下的階級與國家·····	三二
封建社會的崩潰·····	三五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	三九

第一章 原始共產制社會

自從人類社會形成以來，到現在已經有幾十萬年了。

這幾十萬年中的事情：不知有多少。我們現在沒有時間來一一敘述。但是爲着了解社會的發展經過與革命的歷史過程，我們不能不把各個社會形態，做一個最扼要簡單的敘述。

我們首先說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一）原始共產制社會；（二）奴隸制度社會；（三）封建制度社會。

人類形成之後，在極長時間內，是過着共產社會的生活；那時，沒有私有財產，沒有剝削，沒有階級，也沒有國家。

原始共產制社會，可以分成兩期來講：

前
氏
族
時
期

第一時期是前氏族時期。這時情形怎樣呢？

在生產上，生產力水平是非常低的。那時勞動工具是創過的石塊和棍棒，這不僅是獲取食物的勞動工具，而且是保護自己的防衛工具。那時勞動所得品是果實、核仁與小的禽獸，而且都是生食。勞動分工是沒有的，所有的只是最簡單的勞動的合作。那時人們居住於熱帶和近熱帶的森林裏，大半棲在樹上，而且流浪遷移，生活是極不安定的。

這樣低微的生產力，「……使人們絕對沒有可能單身去和自然界勢力及猛獸作鬥爭。人們當時爲要在森林中採集果實，在水裏捕獲魚類，建築某種住所，就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則，就會餓死，被猛獸所吞食或爲隣近團體所犧牲。公共的勞動，就引起對於生產手段以及對於生產品的公共所有制。」（「聯共（布）黨史」第一四六頁）人們用公共的生產手段共同勞動，獲得了什麼果實或鳥獸，大家就共同來吃來用，當時是無所

謂私有財產的。

在男女關係上，前氏族時期是性的雜交時期。

這時人過着羣居的生活，每羣不過三、五十人，沒有任何剝削關係和隸屬關係，因之也就沒有什麼壓迫。

推動氏族時期生產力往前發展的重要發見，是火與弓箭、骨器。火的發見對於人類有極端重要的意義，用火煮燒魚類水產及其他動物植物，使人類增加了新的食物；弓箭的發明，使打獵可以得到更多的獵物；骨器（可以做矛尖、針、鉤等）也幫助了漁獵的發展。雖然刈時，植物食品的採集還佔主要地位，但漁獵的發展，使人的生產品，增加起來了。這時人就逐漸散居於比較寒冷地帶，尤其是江河海洋沿岸，並已學習造屋。初期的住屋，是樹枝架成的巢屋。

生產力的發展，形成某種分工的產生，這種分工，是按着性別和年齡來進行的。如

在兩性間：打獵集中於男性手中，拾取植物食料則集中於女性手中。在年齡上，則原始共產社會，可分做三個集團：一為幼年集團（包括未成熟的兩性兒童），二為成年男女集團，三為老年集團；這些年齡的區分，也是生產上的區分。在各種年齡的集團間又禁止性的關係，但在每個集團內部仍有自由。這樣，性的關係便漸漸從難交轉到鬆懈。這一轉變，對於人的生理質量，有着良好的影響。

生產力的向前發展（雖然是很遲緩的），使前氏族社會進到氏族社會。

原始共產制社會發展上的氏族時期，其特徵是畜牧業、農業以及手工業的萌芽。



畜牧的萌芽——畜牧也已發生了，最初是馴養小獸、狗、羊、豬等，以後更進而馴養較大的動物了。

農業的萌芽——在前氏族時期，婦女栽植植物根莖，培植出了某些農作物。這時乃進

一步由栽植根莖，種植種子；開始用棍棒撥土，進而掘土。已有農業的萌芽了。

手工業的萌芽——農業和畜牧的發展，推動工具製造，陶器亦開始製造。手工業的萌芽，於是產生。

保留共產制的生產關係——這時，生產力雖然發展了一大步，但是一般的生產力，還是繼續表示出很低，須要保持原始共產制的關係。在民族的時期，勞動還是集體的，生產手段還是公有制的，生產品也還是公共所有的。甚至居住上，也是共同造成房子，共同進去住的。

氏族部落的產生——這時部落已離代原始人「羣」而興。每一部落，分為各個氏族，氏族是有血統關係的人羣。氏族的產生，是因為性的關係的限制（開始是禁止年齡不同的集團間的關係，後來禁律擴大，同母兄弟姊妹，同祖母的兄弟姊妹，以至更遠的血緣相同的兄弟姊妹，也不能發生性的關係），使每個人需要按照血統關係，定出確定

的宗派，這樣經過三、四代之後，這些有血統關係的人，便形成了氏族；以後隨着人口增加，每一氏族，又分為幾個附屬氏族，他們共同勞動，共同消費勞動的果實。每個氏族各選有頭目，這種頭目，沒有強制的權力，隨時可由全族會議來撤換的。

分工與交換的發展——這時除以前的按年齡和性別的分工以外，更產生畜牧的和務農的部落的分工。一種部落從事畜牧，主要生產品是肉類、毛和乳品；另一些部落從事農業，主要生產品是糧食及其他植物食用品。結果，交換就發展起來，開始交換還只帶着偶然性，後來隨着生產的比較專門化，交換也漸漸成為有系統的了。往後在交換品中更分出一種充作貨幣之用（許多部落用貨幣）。在部落內部，勞動分工，也日益增長，手工業發展起來，起初與農業相連，後來也就逐漸分離開來了。

由姪婚到一夫一妻制，由母權制到父權制——這時姪婚漸漸轉為亞血族的（巴納魯亞）家族，就是在一定的家族內共夫共妻，不過排斥血緣親屬兄弟姊妹的性的關係，於

是產生了母權制，即血統按母系計算，並按母系來繼承。這種母權制的存在，是由於一定家族內共夫共妻，父母難以決定，同時由於那時婦女生產中作用頗大，婦女所取得之植物食料在當時的給養上，佔很大的比例。隨後由於漁獵的發展以及男子之從事農業，使男子在生產過程中以及在家庭中的地位增高，使婦女的作用與地位降低。同時由於婚媾由羣婚經過偶然的對偶家族，達到一天一妻制，所以依照母系的計算也沒有必要。於是母權制就轉成父權制了。

原始共產
制社
會的崩潰

交換關係的發展——出於生產力的發展（畜牧業、農業的發展），勞動分工，也增長起來，起初按着男女的性別與年齡的老幼來分工；後來畜牧部落與農業部落，也分工起來（畜牧業的分出，是第一次社會大分工）；隨後農業與手工業也分工了（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是第二次社會大分工）；勞動分工，日益增加，引起了交換關係的發展。這時交換關係已經不備

發生於各部落與氏族之間，而且發生於各民族內部。於是個人生產與私有財產，也開始發展起來。這些都使氏族社會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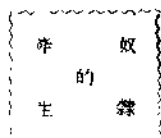
私有財產制的產生——最初產生的私有財產，是純粹供給個人享用的物件（如裝飾品、衣服等），隨着生產力的往前發展，農業與畜牧業的發展，私有財產亦隨之而逐漸擴大，農產品和家畜，就成為人類在那時候最主要的兩種財產對象。在各部落氏族實行交換的中間（初時主要交易品為牲畜），掌握交換的人，很快地養成一種習慣，把交換的物品看作個人的私產，於是牲畜逐漸變成了私產。同時，從前耕田，非有幾十個人共同勞動不可，這時出於開始用牲畜拖拉農具，所以一個人也可以耕地。因此個人可以自已經營生產，而農產品也就變成了私產了。至於打獵的武器，則更早的成為私產了。

氏族社會的崩潰——於是氏族分成了許多大家族，它們日漸分離，獨立進行生產，各個家族聯合在一起，成為農業公社，這種農業公社的基礎，已不是氏族關係，而是經

濟的和地域的結合了。農業公社一方面還保存着原始共產制的殘餘（主要的是土地公有、定期分配、森林牧場共同使用等），他方面公社內每個家族，是用私有的生產工具，來經營自己私有的經濟，房屋、農具、宅地、戶外建築物、牲畜、農產物都成一家私產。因之在這上面我們看到的，已是私人的生產與私人的佔有了。由於私有制的擴大，漸漸使部落內產生貧富的差別，原始共產社會，於是趨於崩潰，農業公社正是原始共產社會的暮年階段，也是走向私產制度社會的過渡階段。

現在世界上在落後地方（如澳洲、非洲、北極帶等），也還有某些原始的氏族部落的存在，這些人受到帝國主義的殘酷掠奪與破壞。但是，在社會主義的蘇聯，這種原始部落，卻可以不經私產制度的社會，而在先進的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走上了社會主義。

第二章 奴隸制社會



由於私有財產的增加，各部落間爲競爭某些財產，於是就發生鬥爭以至打仗，打敗的部落的財產，於是就被打勝的部落奪去，而也就被俘擄去。這種俘虜，開始因爲生產力低，不能產生好多剩餘勞動來，所以就簡單的被變殺，有時也祇有把女的俘虜留下來。以後由於生產力的比較發展，使戰時俘虜可以被利用來實行勞動，產生剩餘物品，於是俘虜便變成了奴隸，這是奴隸的第一個來源。

第二個來源，是部落內一部份家族因破產而轉成奴隸。在氏族社會末期，由於繼承父產的制度的確立，加強了各個家族的意義。有某些有力的家族，特財產增加了，並且損害他族，將其財產集中於自己的家族裏，於是各家族間的財產的不平均增長起來，一

部份家族因貧困而負債。債戶無力償還自己債務時，便把自己子女賣做奴隸，後來債戶本人也逐漸變成奴隸。債主那時已經有權把債戶賣作奴隸，或任意處置其身體。這些貧窮負債的家族，也就是奴隸的第二來源。

在氏族社會末期，在氏族內比較富裕的家族，成了一族的顯要人士，他們集中了大宗財富，並有很大勢力。在戰爭時期這種顯要家族的首長便充當指揮（軍事首領），他們把戰爭勝利後所得的俘虜，拿來做奴隸。同時，因為他們有財富，他們借貸給貧苦的家族，在他們還不起債時，便把這些破產的貧苦家族變成奴隸。這樣，顯要家族便逐漸變成奴隸主的家族了。

奴隸制的成立

開始時，奴隸還只帶着偶然的性質，奴隸數目，也還不多。他們開始和主人一起工作，後來漸漸成為工作時的助手或家中傭僕（如侍役、廚子）等。

但是後來由於製鐵術的發明，不僅可以製造刀劍，而且可以製造犁及其他工具，這就使得農業和手工業往前發展並擴大起來，於是商業交換，也跟着發展起來了。那時交換已不僅限於氏族間都落間，而且包括到更遠的地方。這種交換的發展，使得有些進行貿易的家族，富有起來，同時在不斷戰爭中某些建了大功，也富有起來，但另一方面，某些以前顯要的家族，却窮落下來。於是「顯要」與「平常」家族中間的分別，慢慢丟掉意義。平常家族中也出現了在戰爭中或在貿易中發財的奴隸主。

某些舊的顯要家族，雖然窮落下來，但卻不甘心喪失他們的顯要地位。他們還要利用氏族組織，來進行剝削。同時，大批爲他們弄得破產的小生產者和新在戰爭及貿易中發財的奴隸主，也起來反對他們。這種反對運動終於把利用氏族組織的舊時的顯要人士和氏族組織的殘餘打下去了。這就是說，當氏族制度與正在發展的奴隸經濟發生尖銳的衝突時，氏族制度就被打倒了，在這運動中，雖然小生產者也參加，可是新的奴隸